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藝采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諭

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

被告 賴瑄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8,8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幸萱